

商業事件

王銘勇*

110年7月開始商業事件審理新制施行後，原智慧財產法院改組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分設智慧財產庭與商業庭，商業庭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程序審理重大商業事件，重大商業事件包括商業訴訟事件與商業非訟事件，商業事件審理新制之施行，影響我國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等財經法與民事訴訟法制規範。

商業事件審理新制施行後至112年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商業事件共326件，其中訴訟事件81件、非訟事件12件、保全程序20件、定暫時狀態假處分72件，終結訴訟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11年為112天、112年為202天¹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立時原設有2商業庭，其後因受理案件量較少，目前（113年）僅設1商業庭，且商業庭同時兼辦智慧財產庭第七庭事務²。

商業法院設置目的在於妥速解決商業糾紛，以避免商業事件處理時程拖延，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，波及投資大眾，甚

而影響國家整體經商環境，降低國家經濟競爭力，就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，終結訴訟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觀察，遠低於過往法院審理類似商業事件，但比較111年、112年所需日數，112年所需日數較長，是否隨著設置法院時間致處理案件所需時間有增加之趨勢，應再注意觀察。

但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商業法院僅有一合議庭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，商業法院審理該法規定重大商業事件，不論商業訴訟事件或商業非訟事件，均採合議制，即目前所有商業事件，均由該3位法官所組合議庭審理，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時，其權限包括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，僅設一合議庭審理國內所有重大商業事件，是否妥適，實有再斟酌之餘地，擴大商業庭之組織應係可考慮方向，但依目前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，商業法院管轄案件種類，目前一組合議庭，受理案件量即過少，再加人力，與其他法院法官工作負擔差別亦將增加，致可能引起更大反彈，解

*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，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競爭法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。

註1：關於商業法院（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）受理案件數、終結案件日數，引自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內業務統計，網址：

<https://ipc.judicial.gov.tw/tw/lp-8809-091.html>，最後閱覽日：2024/03/16。

註2：關於商業法院法官名錄與辦理事務，請見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法官名錄與事務分配」，網址：

<https://ipc.judicial.gov.tw/tw/cp-1489-2406601-d4d69-091.html>，最後閱覽日：2024/03/16。

決之道應是放寬商業事審理法規定商業法院受理案件門檻³，既避免全國所有商業事件都由同一合議庭審理，也可使更多公司爭議事件由專業法官審理，加速解決爭議。

本期以商業事件為專題，討論議題以商業法院成立後，收案件數較多之事件，許美麗律師撰寫「投保法解任董監事訴訟爭議之研究—以分析實務見解為中心」、黃朝琮律師撰寫「併購價格作為股份收買公平價格」、王銘勇律師撰寫「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

態假處分」。本期主題文章討論議題，為近年來商業法院裁判重點，保護機構（投保中心）提起解任董事訴訟，最高法院民事庭間就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4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解任董事訴訟是否適用於卸任董事因有不同見解，經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提案於民事大法庭裁判，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審理中，希望透過本期專題各議題分析與檢討，引起律師先進、司法實務與學界就相關議題的重視與注意。

註4：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在施行1年後，即有放寬收案門檻之建議，請見陳世杰律師，新聞中的法律 / 商業法院應放寬收件門檻，經濟日報2023年3月20日。